

蛟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蛟政发〔2019〕4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文件精神，在充分论证、测算基础上，结合蛟河市实际，制定了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全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已经

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适用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在全市域范围内综合考虑被征收耕地类型、质量、等级以及农产品价格等因素，以前三年主要农产品平均产量、价格为主要依据测算的综合收益值。征地补偿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拆迁补偿费。

涉及征收其他类型农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涉及到补偿，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

1. 征收旱地按所在区域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25 倍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 8 倍，安置补助费 17 倍。

2. 征收水田按所在区域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25 倍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 9 倍，安置补助费 16 倍。

（二）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I 区：旱田 2.02 元/平方米，水田 2.42 元/平方米；

II 区：旱田 1.92 元/平方米，水田 2.30 元/平方米；

III 区：旱田 1.85 元/平方米，水田 2.22 元/平方米。

三、实施时间

此标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各地要严格执行，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此前已签订补偿协议的用地项目，按照原协议确定的标准执行。此次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不因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

市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建立征地补偿标准更新制度，适时对新征地补偿标准进行修订。

附件：蛟河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附件

蛟河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县 (市)	区域 编号	年产值标准 (元/平方米)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区域范围描述
		旱地	水田			
蛟河市	I	2.02	2.42	25	50.50	民主街道、长安街道、河北街道、天北镇、天岗镇、天岗园区、靠山村、珍珠村、养鱼村、东沟村、复兴村、平原村、仁和村、老爷岭村、六家子村、爱河村、新村、河南村、蔬菜村及文化村、小岗河村、红胜村、拉法街道、河南街道(八垧地村、东小岗河村、东荒地村、先锋村、黄花村、口钦村、万宝村、西荒地村、新民村、新胜村、新屯村、南小岗河村、南甸子村、杨木林子村、直属村等16个村)、奶子山街道、乌林乡
	II	1.92	2.30	25	48.00	庆岭镇、松江镇、河南街道(柳树林子村、安乐村、池水村、新立村、碾子沟村、登场村、保家村、牤牛河村、振兴村、长友村、双顶子农街道、新站镇(冷风口村、龙凤村、富安村、基良村、白石山镇、黄松甸镇、双旺村、宝山村、石门子村等9个村)、漂河镇、白石山镇、前进乡
	III	1.85	2.22	25	46.25	55.50

